

# 黄石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文件

黄住房公积金发〔2022〕12号

## 黄石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关于调整 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有关还款政策的通知

大冶分中心、阳新办事处、各科室、市民之家营业部：

根据《武汉城市圈住房公积金委托扣划偿还异地贷款业务操作规程》要求，现对有关住房公积金偿还贷款政策调整如下：

### 一、调整提前部分还款政策

#### （一）提前部分还款的条件

1. 借款人必须正常还款一年以上，信誉良好，无逾期未还贷款余额；
2. 提前部分还款金额每次不得低于5万元（含）；
3. 提前部分还款一年可申请办理一次，每次间隔时间不得低于12个月。

#### （二）扣款方式

借款人可选择划扣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还款银行账户存款或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和还款银行账户存款组合进行还款。

### （三）提前还款方式

1. 选择借款期限保持不变，重新计算月还金额；
2. 选择月还金额不变，自动缩短借款期限。

### （四）办理方式

1. 线上办理。借款人在每月 1-19 日可通过手机公积金 App 申请办理提前部分还款；如需动用借款人及配偶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用于还款的，须经借款人及配偶验证同意并共同签署电子版《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借款补充协议》后，系统自动审批并完成资金结算，资金结算成功后业务完成办理，借款人当月即按照调整后的还款额或还款期限还款。

2. 线下办理。（1）借款人在每月 1-19 日（节假日除外）可持有效身份证明向原办理个人贷款业务的营运网点提交提前部分还款申请；（2）营运网点前台经办人员与借款人确定还款额度和新的还款计划，打印《黄石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提前部分还款申请表》及《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借款补充协议》后，提交给营运网点负责人审批；（3）审批通过后，系统自动进行资金结算，资金结算成功后，该笔业务完成办理，借款人当月即按照调整后的还款额或还款期限还款。

## 二、调整公积金划扣还款规则

### （一）提前部分还款公积金划扣规则

借款人可申请使用本人及配偶的公积金账户余额用于提前部分还款，个人公积金账户余额划扣后不得低于100元。

### （二）按月划扣公积金还款规则

取消借款人、配偶及共同还款人公积金账户余额大于6个月住房公积金缴存额的限制，个人公积金账户余额超过100元部分均可用于划扣还款。

### （三）公积金不能划扣情形

1. 个人公积金账户为司法冻结或质押状态；
2. 连续12个月及以上未缴存住房公积金（退休原因除外）。

## 三、政策执行时间

以上政策自2022年11月1日起开始执行。

附件：1. 《黄石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提前部分还款申请表》

2.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借款补充协议》

黄石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2022年10月19日



附件 1:

## 黄石市住房公积金 个人住房贷款提前部分还款申请表

合同编号:

借款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配偶姓名		身份证号码	
贷款金额 (元)		贷款余额 (元)	
贷款期限 (月)		放款时间	

本人向黄石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申请提前部分还款:

1. 提前部分还款金额。提前偿还借款金额\_\_\_\_\_元 (本金\_\_\_\_\_元, 利息\_\_\_\_\_元); 其中提前本人公积金账户余额\_\_\_\_\_元, 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_\_\_\_\_元, 划扣银行存款\_\_\_\_\_元。

2. 提前还款方式。采用如下第\_\_\_\_种方式办理还款:

(1) 借款期限保持不变, 重新计算月还金额。从当月起每月归还金额调整为人民币\_\_\_\_\_元。

(2) 月还金额不变, 自动缩短借款期限。从当月起贷款期限调整为\_\_\_\_\_月, 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期限调整后的贷款年利率为\_\_\_\_%。

借款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借款补充协议

### 一、协议方

(一) 甲方 (借款人)

借款人姓名:

家庭住所:

联系电话:

共同借款人 (配偶) 姓名:

家庭住所:

联系电话:

(二) 乙方 (贷款委托人、抵押权人): 黄石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地址及邮政编码: 黄石市杭州东路 11 号/435000

(三) 丙方 (受托贷款银行): 中国 黄石分行

地址及邮政编码:

### 二、协议条款

甲方依据编号为\_\_\_\_\_号的《住房公积金借款合同》及乙方相关规定,向乙方申请提前部分归还住房公积金贷款。乙方经审查,同意甲方提前归还部分贷款,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 甲方提前还款金额为 (大写) \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_\_\_\_\_角\_\_\_\_\_分,于本协议签定日交付与丙方,还款

后的贷款余额为（大写）\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_\_\_\_角\_\_\_\_分。

（二）提前还款方式。甲、乙、丙三方约定采用如下第\_\_\_\_种方式办理还款：

1. 借款期限保持不变，重新计算月还金额。从本月起甲方每月归还金额调整为人民币\_\_\_\_\_元。

2. 月还金额不变，自动缩短借款期限。从本月起贷款期限调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期限调整后的贷款年利率为\_\_\_\_%。

（三）本协议书为编号\_\_\_\_\_号《住房公积金借款合同》的补充协议，本协议未涉及的，仍按编号为\_\_\_\_\_号的《住房公积金借款合同》约定履行。

（四）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一份。

（五）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借款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